

檔號：CSBCR/AP/5-090-005/10/Pt.32

香港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告，所有根據新公務員入職制度受聘的人員，應得悉通告內容。)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目的

本通告旨在公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的詳情。公積金計劃是一項退休福利制度，適用於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長期聘用條款的公務員。

公積金計劃的特點

設計原則

2. 公積金計劃將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形式設立。該條例規定，政府(作為僱主)和有關人員(作為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除了強制性供款外，政府還會作出自願性供款。

3. 就政府的自願性供款而言，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可以自行訂定規則，以管理來自這類供款的累算權益。在這方面，政府按照下列的設計原則擬訂公積金計劃內有關政府的自願性供款的條款—

- (a) 文職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一般紀律部隊人員為 55 歲而某些指定的紀律部隊職級則為 57 歲；

- (b)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將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基本薪金的 5% 遞增至 25%；
- (c) 除上文(b)項所述外，政府亦會為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下稱「特別供款」)，供款率為基本薪金的 2.5%；
- (d) 政府在公積金計劃下的整體財政承擔，按上文(b)及(c)項所作出的供款，會保持在不超過薪酬開支 18%的水平；
- (e) 公務員加入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按照與該人員的無間斷服務年期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該服務期由該名人員最初按試用或合約條款受聘為公務員的日期起計。該人員如按合約條款直接受聘擔任晉升職位／職級，而其後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政府會就該晉升職位／職級所要求的年資，加上該名人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後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按照相對的供款率作出供款；
- (f) 有關人員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連續服務滿十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不包括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在此之前，歸屬比率則為 0%；
- (g) 紀律部隊人員年屆指定退休年齡即可享有特別供款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在此之前，歸屬比率則為 0%；
- (h) 當有關人員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以及
- (i) 儘管一如上文所述，公積金計劃已有明確的權益歸屬條款，計劃亦會有條文，讓政府可以基於紀律理由沒收、扣減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並且在有疑問的情況下暫不發放這些權益。

有關供款、權益歸屬及發放款項安排的詳情，載於附件 A 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

首次登記參加公積金計劃

4. 為推行公積金計劃，政府會從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集成信託計劃中甄選三個集成信託計劃，為公積金計劃提供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期三年。

5. 當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人員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他便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並須從政府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中揀選一個參加。有關局／部門會安排該人員登記參加其揀選的集成信託計劃。若該人員在指定時間內沒有表明其意願，他將被編配加入其中一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每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至少包括四個不同投資風險水平的成分基金。有關人員可自行作出投資選擇，或按個別集成信託計劃規定的安排修改投資選擇。

6. 有關該三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和參加手續的詳情，將另行公佈。

發放累算權益

7. 在有關人員離開政府時，其所屬的局／部門會通知該人員在公積金計劃下所屬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8. 來自政府和該人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發放，而來自該人員本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則會按照有關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契約條文發放。

9. 至於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有關的局／部門會在核實有關人員的服務記錄後，通知受託人應否發放款項。在批准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

前，局／部門須查核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訂明的歸屬準則，並確定不需要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或扣減該等權益。

10. 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程序，載於附件 **B**。

就公積金計劃供款所需的撥款

11. 為合資格人員作出公積金計劃供款的開支，將由各局／部門的營運開支撥付(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14/2002 號公佈的特別撥款安排適用的人員除外)。各局／部門應在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作公積金計劃供款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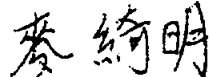
公積金計劃的推行

12. 當局會為負責處理公積金計劃事宜的局／部門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亦會為未來數月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人員舉辦簡報會。這些課程及簡報會的詳情將另行公佈。

查詢

1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請聯絡本局的聘任(專責事務)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綺明  代行)

分發名單：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局內人員

一般職系處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務職系)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

2003 年 6 月

目錄

	頁數
1. 成員資格	1
2.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年齡	1
3. 供款	
3.1 政府供款	1
3.2 成員供款	4
3.3 放取無薪假期、停職或借調時的安排	4
3.4 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 .	5
4. 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	
4.1 政府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	5
4.2 成員的自願性供款	6
4.3 政府的自願性供款	6
4.4 政府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7
5. 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8
6. 其他安排	
6.1 提供集成信託計劃的服務	9

目錄(續)

	頁數
6. 其他安排(續)	
6.2 提供公積金計劃帳戶資料	10
6.3 成員破產時的保護性信託安排	10
6.4 成員逝世時發放的權益	11
6.5 公積金計劃權益的轉付	11
6.6 費用	11
6.7 決定公積金計劃安排的最終權力	12
6.8 本文件的效力	12

附錄 I – 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

附錄 II – 紀律部隊職級及職系一覽表

1. 成員資格

- 1.1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按新公務員入職條款受聘，而其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的退休福利制度。在公積金計劃下，這類聘任被介定為有關人員的主要職業。舉例來說，如果某名工程師根據令他有資格成為公積金計劃成員的聘用條款受聘，並在正常辦公時間之外任職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那麼就公積金計劃而言，只有工程師一職會被視為其主要職業。如有疑問，政府有最終權力決定何者為主要職業。
- 1.2 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日期，為按可享公積金計劃下所訂退休福利的聘用條款(即新公務員入職制度下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日期。
- 1.3 當主要職業終止時，公積金計劃成員的身份亦告終止。
- 1.4 服務中斷後重獲受僱的人員，在符合資格後可再度參加公積金計劃。不過，由於其公積金計劃成員的身份曾經中斷，在重新登記參加公積金計劃時，會被視作新成員，一切有關安排(如政府供款率、歸屬安排等)均會重新計算。換言之，在服務中斷前的年資，除非得到政府的特殊批准，否則不會用作計算公積金計劃下的任何權益。

2. 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年齡

- 2.1 除非獲政府的特別批准，否則文職的公積金計劃成員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
- 2.2 除非獲政府的特別批准，否則屬於紀律部隊的公積金計劃成員的退休年齡為附錄 I 所載列的指定退休年齡。

3. 供款

3.1 政府供款

政府會以下列方式為成員供款，直至成員在政府的主要職業終止的前一天為止。

(a) 強制性供款

3.1.1 政府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而實際供款額將按照成員來自主要職業的每月有關入息¹總額計算。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僱主的供款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 2 萬元。

(b) 自願性供款

3.1.2 政府亦會為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在任何供款期的供款額(包括強制性供款)相等於成員在同一時期內獲發的基本薪金的指定百分比(有關的累進供款率按下表所列)。公積金計劃所指的基本薪金，是成員來自其主要職業的實任職級的月薪。為免引起混淆，任何形式的津貼或附帶福利(例如署任津貼、超時津貼、在離職時折算為現金的假期)或來自其他政府工作的入息均不會視作基本薪金。

員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	供款率
3 年以下	5%
3 年至 15 年以下	15%
15 年至 20 年以下	17%
20 年至 25 年以下	20%
25 年至 30 年以下	22%
30 年或以上	25%

根據上述供款率計算的供款額已包括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¹ 根據《強積金條例》，“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僱用有關僱員的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3.1.3 當一名公務員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參加公積金計劃時，其用作計算供款率的服務年資將包括其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期。
- 3.1.4 如果政府認為恰當及有需要，可為某人員提供一個較高的供款率，這個供款率可高於該人員以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所計算而得的供款率。如果某人員直接受聘出任某職系基本招聘職級以上的職位，在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時，其供款率將為與下述年資總和相對的供款率-
- (a) 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於該較高職級起計的無間斷服務年資；以及
 - (b) 該較高職級指定必須具備的工作經驗年期減去基本招聘職級規定必須具備的工作經驗年期所得之數。
- 3.1.5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上文沒有提及的任何例外情況，在新成員參加公積金計劃時，政府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提供公積金計劃服務的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適用於該成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的供款率。
- 3.1.6 如果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生效日期並非某月的第一日，則該月份根據上文第 3.1.2 段計算所得的政府自願性供款額，會以該月份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曆日數目按比例再計算。
- (c)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 3.1.7 對於紀律部隊人員(即主要職業屬於附錄 II 載列的紀律部隊職級及職系而實際上亦正執行這些職位的職務的人員)，政府會額外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金額為基本月薪的 2.5%。
- 3.1.8 如果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生效日期並非某月的第一日，則該月份根據上文第 3.1.7 段計算所得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額，會以該月份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曆日數目按比例再計算。

3.1.9 如果成員在附錄 I 載列的指定退休年齡之前不再是紀律部隊人員(例如已轉為文職人員)，政府會停止作出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3.1.10 當紀律部隊人員在圓滿完成試用期及獲准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開始參加公積金計劃時，政府會為他們作出一筆過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金額相等於他們在最近期受聘為紀律部隊人員的試用期期間賺取的基本月薪總額的 2.5%。

3.2 成員供款

3.2.1 成員必須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強積金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僱員的供款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下限為每月 5,000 元，上限為每月 2 萬元。如果成員每月的有關入息少於《強積金條例》所訂的入息下限，便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3.2.2 成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作出自願性供款，但作出自願性供款，以及提取自願性供款和這類供款累算的權益時，必須按照所屬集成信託計劃²的信託契約所載述的一般規定。

3.3 放取無薪假期、停職或借調時的安排

3.3.1 如果成員放取無薪假期，或遭停職而其間全部或部分基本薪金暫停發放，或在任何其他並非收取全數基本薪金的情況下，強制性供款將按其在有關月份實際賺取的有關入息計算。同樣地，政府自願性供款和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亦會按該月份實際賺取的基本薪金計算。

3.3.2 如果遭停職的成員其後復職，並獲發還停職期間暫停發放的部分或全部基本薪金(及其他有關入息)，政府會根據實際支付的金額(包括獲發還的基本薪金的總額)，為成員計算並作出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

² 集成信託計劃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設立，任何受僱或自僱人士都可以參加。政府會從市場揀選集成信託計劃，為公積金計劃提供服務。

3.3.3 除非政府另有決定，否則成員放取無薪假期或遭停職而全部基本薪金暫停發放的期間，均不會用作計算是否合資格領取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年資或該成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的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成員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會根據成員放取無薪假期或遭停職而全部基本薪金暫停發放的時間作出調整(請同時參照第 3.4.1、3.4.3 及 4.3.2 段)。

3.3.4 除非政府另有決定，否則成員若在一段固定時期由實任職位暫時借調到其他部門或外間工作，而有關的借調條款已提供其他形式的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該段時期將不會用作計算公積金計劃規定的任何權益。

3.4 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

3.4.1 在計算成員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時，成員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期將會用作計算有關的年資。除非政府另有決定，否則該無間斷服務期的計算並不會包括放取無薪假期或遭停職而全部基本薪金暫停發放的時期。至於成員在某借調期的服務年期是否包括在內，則按上文第 3.3.4 段所載述的原則決定。

3.4.2 若成員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自願性供款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落在月中首 15 天的任何一天，則符合資格領取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將會是該月的首日。若上述日期是在第十六天至月底的任何一天，則符合資格的日期將是下一個月首日。

3.4.3 如果符合資格領取下一個較高供款率的日期因為放取無薪假期或其他原因而需作出調整，應以整個曆月為單位。不足 16 天的不用調整，16 天或以上則作一個月計算。

4. 權益的歸屬及發放安排

4.1 政府及成員的強制性供款

4.1.1 政府及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將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全部即時歸屬於成員。《強積金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強制

性供款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成員符合下列任何一種可提取權益的指定情況，才可發放-

- (a) 年屆 65 歲；
- (b) 逝世；
-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d) 永久離開香港；
- (e) 在 60 至 64 歲之間提早退休(即永久停止工作)；或
- (f) 成員在強積金計劃中保存的累算權益不超逾 5,000 元、在過去的 12 個月並沒有向亦沒有被規定向任何註冊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及無意在可預見的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4.2 成員的自願性供款

- 4.2.1 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全部即時歸屬於成員，發放安排以所屬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契約規定為準。成員可按照所屬集成信託計劃的規定，提取屬於自己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4.3 政府的自願性供款

- 4.3.1 在不抵觸下文第 5 段，及政府已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確認可以發放有關的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如果成員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不包括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將全部獲得歸屬及發放-

- (a) 在年屆 60 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自公務員隊伍退休（不論服務年資）。如屬紀律部隊人員，則以附錄 I 訂明的指定退休年齡為準；
- (b) 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不論服務年資)；

- (c)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不論服務年資)，並能提供令政府滿意的醫學證據，證明因精神或身體病患不能執行職務，而且該病患很可能屬永久性的；或
- (d) 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最少連續服務滿十年後離職。在此之前不會享有任何權益的歸屬。

4.3.2 就上文第 4.3.1(d)段所述，成員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起計的無間斷服務期，將用作計算歸屬的年資。除非政府另有決定，否則該無間斷服務期的計算並不會包括放取無薪假期或遭停職而全部基本薪金暫停發放的期間。至於成員在某借調期間的服務年期是否納入計算歸屬年資，則按上文第 3.3.4 段所載述的原則決定。

4.3.3 儘管上文第 4.3.1 段有所規定，但政府有酌情權，在有需要時，仍可指示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向成員發放公積金計劃下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4.3.4 當一個成員不再是公積金計劃的成員，而又沒有資格享有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例如成員未能在政府連續服務滿十年便已離職)，則這些累算權益會被存入政府的公積金計劃帳戶內。

4.4 政府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4.4.1 在不牴觸下文第 5 段，及政府已向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確認可以發放有關的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如果成員在退休／離職前仍屬紀律部隊人員，並且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其來自政府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包括上文第 3.1.10 段所述的一筆過特別供款，將全部獲得歸屬及發放-

- (a) 在年屆附錄 I 訂明的退休年齡或之後自公務員隊伍退休(不論服務年資)；
- (b) 作為公積金計劃成員期間逝世(不論服務年資)；或
- (c)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不論服務年資)，並能提供令政府滿意的醫學證據，證明因精神或身體病患不能執行職務，而且該病患很可能屬永久性的。

倘若紀律部隊人員在上述原因以外的情況下離職，他便沒有資格享有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任何權益。

4.4.2 紀律部隊人員如果在年屆附錄 I 訂明的退休年齡前不再是紀律部隊人員(例如已轉為文職人員)，因而沒有資格根據上文第 4.4.1 段所述情況獲得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則不論他是否仍然是公積金計劃成員，其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都會被存入政府的公積金計劃帳戶內。

4.4.3 當成員不再是公積金計劃成員，而又沒有資格享有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則這些累算權益會被存入政府的公積金計劃帳戶內。

5. 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或追討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5.1 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5.2 如有任何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 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已經展開但尚未結束；或

(b) 正式程序雖然尚未展開，但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其嚴重程度將會導致該人員遭到革職的處分，

則當局可全數暫不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直至有關程序結束或政府決定不展開有關程序為止。

5.3 上接第 5.2 段，在為確定應否沒收有關人員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而展開的有關程序結束後，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有關決定，決定是否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5.4 在政府暫不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權益期間，有關人員仍可繼續行使其身為計劃成員的權利，決定如何就計劃內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
- 5.5 當局如果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公積金計劃下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6. 其他安排

6.1 提供集成信託計劃的服務

- 6.1.1 政府將根據既定程序，從市場中甄選集成信託計劃，以提供公積金計劃的服務³。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應自行選擇參加其中一個政府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
- 6.1.2 合資格的人員如未能在政府指定的限期內決定參加那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政府將編配該人員加入其中一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

³ 政府初步選定三個集成信託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提供服務，為期三年。

6.1.3 當有關人員根據上文第 6.1.1 段或 6.1.2 段首次參加一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時，他在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及合約條款受聘期間所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內的全部累算強積金權益，將會被安排轉移至該個選定為公積金計劃提供服務的集成信託計劃內。

6.1.4 每個選定的集成信託計劃皆包括最少四個投資風險程度不同的成分基金。成員可根據個別計劃所訂定的安排，自行決定其投資選項或改動這些選項。

6.1.5 公積金計劃成員可在每一曆年轉換集成信託計劃一次。

6.1.6 成員如欲根據上文第 6.1.5 段轉換集成信託計劃，必須同時將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加入的集成信託計劃。

6.2 提供公積金計劃帳戶資料

6.2.1 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必須每年最少向各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一份權益報表，詳列成員名下所有帳戶的結餘。

6.3 成員破產時的保護性信託安排

6.3.1 若成員(受保護的受益人)於在職期間破產或根據政府的意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致使其資產有可能抵押給債權人，為作出保護性信託安排，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和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將被沒收並由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不過，只要該受保護的受益人在政府內的主要職業維持不變，政府將繼續為該受保護的受益人作出自願性供款和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

6.3.2 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在徵詢政府的意見後，可引用與政府協定的方式把已沒收的權益應用於符合受保護的受益人及／或其受養人利益的用途上。

6.3.3 受保護的受益人破產時，其來自政府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和僱員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須按照有關集成信託計劃及《強積金條例》(如適用)的規定處理。

6.4 成員逝世時發放的權益

6.4.1 成員逝世時的權益須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發放。《強積金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如果成員於在職期間逝世，集成信託計劃受託人會向其遺產代理人⁴一筆過發放該人員的全部累算權益。如果該成員並無遺產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不願行事，有關的累算權益將被視作《強積金條例》下無人申索的權益。

6.5 公積金計劃權益的轉付

6.5.1 倘若－

- (i) 任何成員轉讓或抵押公積金計劃的任何權益或意圖有這樣的行動；或
- (ii) 任何其他行動或事件致使成員的權益將會歸屬、支付或抵押予任何第三者(政府除外)，

該成員當時在公積金計劃內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一切權益將會如上文第 6.3 段所述被沒收。

6.5.2 第 6.5.1 段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清償到期須付予政府的債項（全部或部份）；或
- (ii) 遵照法院命令，向有關人員的配偶、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付款，作為贍養。

6.6 費用

6.6.1 公積金計劃運作所涉及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均會依照有關集成信託計劃的條款由計劃的資產承擔。

⁴ 這是《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定義，“遺產代理人”是指遺囑執行人或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

6.7 決定公積金計劃安排的最終權力

6.7.1 每一個成員在最初參加公積金計劃時，必須表明同意政府為確立該成員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可作出任何所需的查詢；而該成員亦須表明同意授權任何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其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6.7.2 如有爭議，政府有最終權力決定個別成員的公積金安排。

6.7.3 本文件中，所有根據《強積金條例》或其他條例的現行條文而訂定的安排，將跟隨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日後的改動而修訂。

6.7.4 本文件載列的所有條文，政府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予以修訂。

6.8 本文件的效力

6.8.1 公積金計劃是由政府參與的集成信託計劃的法律文件所組成。儘管在擬備此文件時已務求使當中的條款與有關的法律文件相符，但若本文件的條款與有關的法律文件仍有不符之處，則以法律文件的有關條文為準。

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
(政府可視乎需要予以修訂)

<u>職級/職系</u>	<u>退休年齡</u>
* 所有員佐級職系	55
* 所有高級職級	55
首長級職級	
懲教署	
署長	57
副署長	57
* 所有其他首長級職級	55
香港海關	
關長	57
副關長	57
助理關長	57
總監督	55
消防處	
* 所有首長級職級	57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所有首長級職級	57
香港警務處	
處長	57
副處長	57
高級助理處長	57
* 所有其他首長級職級	55
入境事務處	
處長	57
副處長	57
助理處長	57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55

* 所有職級及職系一覽表請參閱附錄 II

紀律部隊職級及職系一覽表

(政府可視乎需要予以修訂)

部門	首長級職級	高級職級	員佐級職系
(1)懲教署	懲教署署長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一級懲教助理
	懲教署副署長	懲教事務監督	二級懲教助理
	懲教署助理署長	總懲教主任	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
	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	高級懲教主任	
	懲教事務總監	懲教主任	
		懲教事務監督(工業組)	
		總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高級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工藝導師(懲教事務)	
(2)香港海關	海關關長	海關高級監督	總關員
	海關副關長	海關監督	高級關員
	海關助理關長	海關助理監督	關員
	海關總監	海關高級督察	
	海關督察		
(3)消防處	消防處處長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區長	消防隊目
	消防總長	助理消防區長	消防員
	救護總長	高級消防隊長	救護總隊目
	副消防總長	消防隊長	救護隊目
	副救護總長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救護員
		助理救護總長	
		救護監督	
		高級救護主任	
		救護主任	

紀律部隊職級及職系一覽表（續）

部門	首長級職級	高級職級	員佐級職系
(4)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總機師 總飛機工程師	高級機師 一級機師 二級機師 見習機師 高級空勤主任 一級空勤主任 二級空勤主任 三級空勤主任 高級飛機工程師 飛機工程師 總飛機技術員 高級飛機技術員 飛機技術員	—————
(5)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總警司	高級警司 警司 總督察 高級督察 督察	警署署長 警長 警員
(6)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入境事務主任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入境事務助理員

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程序

發放／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程序

在有關人員行將離職或遞交辭職通知後，其部門應核對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所訂明有關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累算權益」)的歸屬準則。

2. 如該人員不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例如連續受僱於政府的年期不足十年、基於紀律理由被免職並沒收累算權益)，其部門應通知該人員在公積金計劃下所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下稱「計劃受託人」)，把累算權益歸還政府。

3. 如該人員符合歸屬準則，其部門須核實：

- (a) 當局是否正在或可能對該人員進行紀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
- (b) 警方或廉政公署(廉署)是否正在對該人員進行刑事調查。

為此，有關人員在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政府為確立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可作出所需的查詢，並且授權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其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4. 如當局並非對該人員正採取／可能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正進行刑事調查，其部門首長會查核該人員是否有任何未清還的貸款或款項。如果沒有，部門首長會通知計劃受託人發放累算權益予有關人員。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應由不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作出；如離職人員本身屬首長級職級，則由職級至少比該人員高兩級的人員作出。

5. 如接獲有關該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仍在進行，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有關決定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6. 同樣地，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則有關決定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7. 如部門認為有需要暫不發放有關人員的累算權益，應儘早(通常由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事宜通知該人員，並解釋原因。部門亦應通知該人員可在 14 個曆日內提交陳述書，提出不應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的理由。若該人員提交了理由，指定當局[即部門首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應在考慮過這些理由後，才決定是否暫不發放該人員的累算權益，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該人員。在這種情況下，部門通常應在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四個月內作出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在作出上述決定前，部門應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

8. 同一時間，部門應把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一事通知計劃受託人。在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期間，有關人員可繼續行使計劃成員的權利，決定其累算權益的投資組合。

9. 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最初為期三個月。指定當局應在該暫不發放期屆滿前覆檢有關個案，如認為有必要繼續，必須定期再作覆檢，以決定暫不發放的安排應否繼續。由首次決定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起始日起計，暫不發放期通常最長為 6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紀律調查)或 12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在暫不發放期屆滿時，若有關人員仍沒有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指定當局應根據調查的進展／結果，考慮發放或沒收累算權益。若指定當局決定沒收累算權益或該人員已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則應依照下文第 10 段至 16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沒收程序進行。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累算權益的沒收程序

10. 如有關人員被警方或廉署調查後沒有遭刑事檢控，或曾遭檢控但其後獲裁定所有刑事罪名不成立，或經上訴後，判罪被宣布無效，部門須研究有關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展開內部調查。部門應研

究是否有證據證明該人員涉及任何紀律上的不當行為，或有關調查或訴訟有否顯示該人員涉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令當局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若經調查／研究後發現有證據顯示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而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當局沒收其累算權益，指定當局可批准繼續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並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沒收程序(請參閱下文 13 段)。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11. 如在警方或廉署進行調查後，有關人員被檢控及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指定當局應研究法院的判決，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按該項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決定應否沒收其累算權益。

12. 如有關方面已開展紀律處分程序，指定當局應在程序完結後，根據有關結果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發放或沒收其累算權益。

13. 如紀律處分程序未能在有關人員的最後工作天完成，部門應要求該人員表明是否希望繼續進行有關的程序。有關人員若希望程序繼續進行，便須於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繼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表明會出席任何可能進行的紀律研訊。在收到該人員的書面覆實後，有關程序會如同該人員尚未離職一樣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如果該人員表示不欲程序繼續進行，或在限期過後仍未收到該人員的回覆，指定當局便會終止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並根據以往調查所得的證據考慮有關個案。這個程序稱為‘沒收程序’。

14.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不會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指定當局會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准發放累算權益。部門內負責核實發放累算權益的指定人員，會通知有關的計劃受託人，發放予該人員其有權享有的累算權益。

15.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部門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員以下事項：

- (a) 當局正考慮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和沒收的理由；以及
- (b) 該人員可在 **30** 個曆日內提出申述。指定當局會在考慮過其申述的內容後才作最後決定。

16. 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收到該人員的申述，或其申述不能為他開脫，指定當局在考慮過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行使其權力，下令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該人員須獲通知這項決定。

上訴機制

17. 有關人員如對被沒收其累算權益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被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行政長官會判斷申述理據是否充分。他可以認可、更改或推翻有關的決定。

追討已發放的累算權益

18. 當局如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的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